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说明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略阳县人民医院　　单位：万元

申请项目	略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		
采购计划编号		采购预算	54万元
申请理由	我院本次采购属于专业医疗设备，因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的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。 经办人：徐红娟　　负责人：　　年5月15日		
是否符合财库[2020]46号文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（此项勾选）	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。 ☑因确需使用不可代替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。 □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 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。 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	
主管单位意见	经办人：　　负责人：　　年5月16日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3份，采购单位、相关主管单位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1份。